

#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

## 关于印发《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制度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制度创新成果》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予以参考借鉴，不断释放制度创新红利。

附件：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制度创新成果汇总表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

##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制度创新成果汇总表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做法	主要成效	推荐单位	主要涉及省级单位	首创性
<b>一、贸易便利化</b>						
1	综保区优化进出区管理新模式	<p>1.创新前，海关未明确“四不”货物（即不涉出口关税、不涉贸易管制证件、不要求退税且不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物品）和非保税货物进出综保区监管方面的要求，且进出区管理缺乏智能化监管手段，导致企业各类货物、人员、行政车辆进出区存在等待时间长、申报要素多等问题。</p> <p>2.创新后，综保区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对货物进出区实现智能化数字化管理。一是简化申报要素，搭建“四不”货物和非保税货物统一申报系统，实施申报备案制管理，大幅压缩申报要素。二是实施分类监管，对海关监管货物入区实施“即时入区、定点快速查验”管理模式，对“四不”货物、非保税货物、人员、行政车辆实施智能化识别快速进出区管理模式，其中，对行政车辆进出区通过微信小程序实现24小时自助快速申报。三是实施自动预警，对行政通道及围网进行视频结构化改造，对异常车辆监控自动预警。四是实施智能化服务，搭建车牌自动识别核对系统，自动获取车牌、车重、集装箱等信息，并实时向车辆驾驶员推送海关物流审核状态，车辆无需排队，凭叫号信息快捷进出区。</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四不”货物、非保税货物进出区申报要素缩减一半以上，进出区车辆排队等候时间由原先的50分钟缩短至40秒，实现企业各类货物、人员、车辆便捷进出区，降低了海关监管成本，提升了海关监管效率，助推综保区业态多元化发展。</p>	长沙海关、岳阳片区、省商务厅	长沙海关、省商务厅	全国首创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做法	主要成效	推荐单位	主要涉及省级单位	首创性
2	湘粤港“跨境一锁”快速通关模式	<p>1.创新前,湖南与香港之间经广东公路口岸运输的进出口货物,需在香港、广东、湖南三地多次查验,进出口手续繁杂,尤其在广东公路口岸等待查验时间较长,导致货物运输时间长、企业物流成本高。</p> <p>2.创新后,长沙海关加强与深圳、香港海关合作,联合湖南、广东两省交通、农业、商务等部门建立高效联动机制,推动在长沙、郴州片区试点湘粤港“跨境一锁”快速通关模式。依托“金关二期”智能卡口系统、新公路舱单系统,结合卫星定位应用装置、安全智能锁等物联网设备以及卡口直联新技术,粤港两地牌照直通车运输湖南与香港进出口货物时,无需办理转关手续,实现了三地卡口自动快速核放。其中进口环节,货物从香港到广东公路口岸卡口自动上电子锁,无需查验直接放行,到长沙、郴州片区解锁后进行目的地查验;出口环节,货物在长沙、郴州片区查验放行后自动上电子锁,在广东公路口岸卡口解锁后无需查验,直接放行进入香港。</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实现了湖南与粤港澳大湾区通关无缝对接,将广东省公路口岸和香港国际货仓、国际机场停机坪实质性延伸到湖南省内。湖南一香港往来货物节省运输时间约50%,湘粤港直通车24小时即可往返,有效降低企业通关物流成本,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截至2023年9月,湖南、香港之间通过“跨境一锁”模式进出口货物116批次,货值5.4亿元。</p>	长沙片区、郴州片区	长沙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全国首创
3	综保区边角料内销征税新模式	<p>1.创新前,综保区内企业向区外企业销售边角料时,由于区内企业在边角料内销报关单中无法选择区外企业作为缴税单位,导致相关税费只能由区内企业承担,且无法抵扣,增加了区内企业成本。如果区内企业不开票,将导致区外企业无法取得增值税发票,存在极大的税务风险。</p> <p>2.创新后,郴州片区对海关系统进行调整,将原来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和“消费使用单位”由系统自动填报为区内企业,改变为由企业自行根据货物的实际经营单位或区内经营企业填报;内销的税款由之前只能由区内企业缴纳,改变为可自由选择区内或区外企业缴纳,提高了区内企业边角料内销的便利度。</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降低了区内企业的税负成本,消除了区外企业的税务风险,进一步拓宽了综保区内企业货物内销渠道。2022年郴州综保区内企业内销申报货值600万元,减轻企业税负80万元。</p>	长沙海关、郴州片区	长沙海关、省税务局	全国首创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做法	主要成效	推荐单位	主要涉及省级单位	首创性
4	烟花爆竹出口智能化全流程监管模式	<p>1.创新前,烟花爆竹出口需在产地预检后,到口岸进行二次查验,查验程序较多,同时对烟花爆竹出口缺乏信息化监管手段,相关单证需要人工输入、比对、审核,导致海关监管成本高、效率低,货物通关时间长。</p> <p>2.创新后,长沙海关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全国首创出口烟花爆竹辅助监管系统,进一步延伸扩展信息化监管功能,检验预约、单证比对、信息核查、电子核销、检验人员资质管理及施检派单、结果录入等功能均可在线上系统实施,实现企业通关全过程数据共享。创新实施产地检验、产地监督装箱,口岸不再查验,在全国率先实现产地检验无纸化,对企业生产以及货物检验、装箱、运输等全流程进行视频监控和数字化智能化监管。同时,通过建立烟花出口企业底账数据,实现多维度数据分析,对企业可能存在的安全、监管等风险及时进行预警提示。</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每年可为企业节约各类成本约300万元,进一步提升了海关监管效能和企业通关便利度,有效防控监管风险,有利于扩大烟花爆竹出口规模。2022年全省出口烟花爆竹47.1亿元,增长59.9%。</p>	长沙海关、省商务厅	长沙海关、省商务厅	全国首创
5	食品安全领域送收样环节智能化监管	<p>1.创新前,食品安全领域送收样需要人工携带操作,缺乏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手段,导致食品取样送检流程多、周期长,企业等待时间久,监管存在一定风险。</p> <p>2.创新后,长沙海关充分利用北斗定位、图像识别、无线开关锁等智能化技术,开发智能化样品箱,配套建设智能化监管信息系统,通过移动端控制样品箱开关锁并扫描样品条码进行样品信息登记,样品箱自动记录采集地点、移动轨迹、送达地点等信息,无须人工携带,可通过远程寄递等方式运输样品,实现对采样地点定位、送样过程跟踪回放、收样人员交接确认全过程数字化智能化监管。同时,以海关实验室管理系统产生的编码为基础,实现样品编码的“一码通用”,样品数据在智能化监管信息系统和海关实验室管理系统中可同步追溯。</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减少了样品标签、送收样单等近三分之一的纸质单证填写环节,优化了送收样监管流程,缩短了食品取样送检时间,提升了食品进出口通关效率,促进我省食品加工产业发展,并有效降低了送取样途中监管风险。截至2022年底,通过智能化送样箱已完成送取样品147个。</p>	长沙海关	长沙海关	全国首创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做法	主要成效	推荐单位	主要涉及省级单位	首创性
6	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便利化新举措	<p>1.创新前,国家对药食同源商品进口未按食用和药用进行分类监管,企业进口食品用药食同源商品须按药品进口要求进行申报,特别是不具备药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无法进口药食同源商品,导致食品、调味品等加工企业采购成本增加。</p> <p>2.创新后,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长沙海关联合制定《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食品用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便利化改革试点方案》,明确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食品用药食同源商品凭合同、装箱单、提运单、企业承诺书等资料,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进口申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照相关规定向企业出具《关于不予受理药食同源商品进口备案申请的复函》;海关将《复函》作为无需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的依据,办理进口商品通关手续。</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畅通了食品用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道,商品通关时间由15天缩短为2天,并推动食品、调味品等加工产业集聚发展。截至2023年9月,已累计进口药食同源商品近6000吨,为企业节约仓储、物流、通关成本约500万元。</p>	岳阳片区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长沙海关	全国首创
7	优化鲜活海产品进口监管模式	<p>1.创新前,企业进口鲜活海产品时,因不同大小规格对应不同价格,需由国外供应商人工分拣分级处理,进境时按不同规格、价格向海关申报,存在货物运输时间长、人工成本高等问题;同时,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指定监管场地仅设在机场口岸,需在机场货站查验后再到综保区分拣加工,对海产品鲜活质量产生一定影响。</p> <p>2.创新后,长沙片区在海关部门指导下创新开展混合格规进口,鲜活海产品无需进行境外人工分拣,直接启运,以分类监管的方式进入指定监管场地。同时,在长沙黄花综保区新设立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指定监管场地,并将指定监管场地功能延伸至综保区内重点鲜活海产品进口企业专用仓库,鲜活海产品免于机场货站查验,可直接进入综保区开展分拣加工。</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鲜活海产品从境外到国内节省近1天时间,提升了进口通关便利度和鲜活海产品的存活率,企业综合成本降低约7%—10%,有力促进了进口生鲜产业发展。</p>	长沙片区	长沙海关	全国首创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做法	主要成效	推荐单位	主要涉及省级单位	首创性
8	优化特殊物品的出境检疫检查流程	<p>1.创新前,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所需的“特殊物品”(人体细胞、细胞系、胚胎、器官、组织、骨髓、分泌物、排泄物等)出境需货主或其代理人分别在属地海关和口岸海关依次报关并接受检查,存在出境检疫流程复杂,出口通关时间长等问题。</p> <p>2.创新后,对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星沙海关辖区企业出口的生物医药全球协同研发的试验用特殊物品,经申请可直接通过出口货物电子底账系统选择口岸海关(即长沙机场海关)申报,由长沙机场海关实施涉检类指令检查,检查合格后企业继续在长沙机场海关通过新一代海关通关系统(H2018)报关,无需在属地海关重复报关报检,实现口岸申报、口岸检查、口岸放行的无纸化一站式通关。</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实现了生物医药全球协同研发的试验用特殊物品的无纸化一站式通关,提高了特殊物品出口通关效率,查验时间由2—3天缩短为当天查验放行。</p>	长沙片区	长沙海关	全国首创
9	长沙黄花综保区与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区港协同发展新模式	<p>1.创新前,通过长沙黄花国际机场(以下简称机场)货站进出长沙黄花综保区(以下简称综保区)的货物需进行多次申报卡口核放,手续繁琐,通关时间长,同时货物从机场到综保区需经过社会道路,存在一定监管风险。</p> <p>2.创新后,长沙片区创新监管模式,推动综保区和机场区域联动、功能联动、信息联动。一是实现物理联通,在机场3号国际货站与综保区之间建设下穿通道,在综保区设立口岸作业区作为机场货站的延伸,实现货物在区港之间流转全程不经过社会道路;二是实现信息联通,整合海关、机场、综保区、航司等监管系统,建立统一数据处理和申报平台,实现数据和信息共享,避免重复申报;三是实现智能化监管,运用5G、区块链等技术,对货物车辆实现3D可视化全程监管。</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实现机场和综保区通关一体以及口岸设施的共享共用,货物通关从“企业多环节申报、海关2次查验、卡口2次放行”升级为“企业1次申报、海关1次查验、卡口1次放行”,压缩货物通关时间,节省企业通关成本。</p>	长沙片区	省商务厅、长沙海关、省机场管理集团、湖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民航湖南监管局	全国首创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做法	主要成效	推荐单位	主要涉及省级单位	首创性
10	“保税展示+跨境电商+快速配送”新零售模式	<p>1.创新前,传统跨境电商模式,消费者只能通过跨境电商进口平台线上购买保税进口商品,无法直接线下体验,导致退换货情况多,同时由于快递物流时间较长(2—3天),退换货等待时间长,消费者购物体验感较差。</p> <p>2.创新后,长沙片区创新开展“保税展示+跨境电商+区内快速配送”业务模式,一是在长沙黄花综保区红线内、围网外建设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打造湖南首家跨境电商新零售综合体;二是优化业务模式,消费者到店选购并在线上下单支付后,所购商品从综保区保税仓通过无人车实时配送至展示中心提货点,消费者最快十几分钟即可扫码拿到商品。三是创新智慧应用,开发建设跨境电商新零售综合管理平台,定制使用4辆智能无人车配送,在仓库与门店之间的1.5公里规划道路内,可智能、高效、便捷地保障物流运转,充分运用射频识别技术(RFID)、5G、远程查验等新技术,有效满足海关业务监管要求与现场实际作业需要。</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消费者购买商品价格比传统商场销售价格降低了30%,满足了消费者对进口商品消费体验升级的新需求,释放消费潜力,吸引跨境新零售店铺入驻,助力长沙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p>	长沙片区	省商务厅、长沙海关	全省首创
11	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模式	<p>1.创新前,出口企业需要找车送箱,将货物运抵码头堆场后,才能进行报关,海关允许放行后再到码头集港等待装船,导致企业报关时间长,出口货物通关效率低,易发生晚集港甩船的情况。</p> <p>2.创新后,岳阳片区联合岳阳海关,创新采用“抵港直装”通关模式,将报关手续前置,货物在工厂时企业即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海关提前报关,并可以根据码头集港时间将出口货物直接运输到码头,无需提前将货物运抵码头堆场等待;整合查验放行手续,利用码头内集约封闭式查验场,实现查验货物不出码头、一地办结验放手续,船到港后,海关立即放行货物并装船出口。</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进出口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计划与码头“预约”抵港时间,灵活安排库区装货出厂,实现货物到港就可直接装船出口,出口货物作业环节由5个压缩至3个,货物出口集港时间由5天压缩至1—2天,大幅缩短了出口货物通关时间,有力保障货物出口的时效性。</p>	岳阳片区	长沙海关	全省首创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做法	主要成效	推荐单位	主要涉及省级单位	首创性
12	“离港确认”并联作业模式	<p>1.创新前，进口转关货物运抵入境港区后，需完成卸货、理货，填报港口理货数据，并配好江船，填报支线江船的船名、航次后才能放行，如因境内支线船舶船期变动，存在申报信息修改程序繁琐等问题，增加了企业通关时间和物流成本。</p> <p>2.创新后，进口集装箱在抵达入境口岸后，可在未完成理货、未确定境内内河船的船名、航次情况下，由企业先行向口岸海关进行转关申报，只要在“离港确认”时及时完善境内运输企业、运输工具且确认理货完成，待收到“可离港”回执后，货物即可离港启运至目的地，将口岸国际物流的“串联作业”优化为“并联作业”。</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有效提升物流作业效率，缩短了货物装船预留时间1—2天，通关时间较传统模式可压缩50%以上，同时，消除舱位紧张时无法及时申报产生滞报金的风险，降低了企业大量物流仓储费用。</p>	岳阳片区	长沙海关	全省首创
<b>二、投资便利化</b>						
13	营商环境监测响应新机制	<p>1.创新前，营商环境指标与地方发展实际结合不够，且传统的营商环境评价以定期抽样调查和考核打分为主，地方缺乏对营商环境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和动态调整的平台和机制，导致地方不能及时发现和解决营商环境中存在的问题。</p> <p>2.创新后，长沙片区创新打造营商环境动态监测系统，建立营商环境监测响应新机制。一是构建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围绕打造全球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等定位，构建突出地方特色的营商环境动态监测指标体系，推动营商环境监测数据跨部门联动共享。二是构建精准定位问题机制，依托营商环境线下动态监测点和线上动态监测系统，通过对比、抽样等方式对营商环境指标开展数据分析，精准发现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三是构建快速反馈响应机制，将动态监测和数据分析结果及时提交相关部门，对可能出现问题的指标涉及部门及时预警，并提出优化建议。</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市场主体满意度，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市场主体加速集聚，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p>	长沙片区	省发展改革委	全省首创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做法	主要成效	推荐单位	主要涉及省级单位	首创性
14	社会投资建设的简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一件事一次办”	<p>1.创新前，新设企业进驻标准厂房开展装饰装修工程，需按规定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和立项备案、节能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手续后方可开工，涉及多个部门审批，存在办理流程繁琐、审批时间较长等问题，拖慢企业投产进度。</p> <p>2.创新后，岳阳片区推进审批改革创新，利用岳阳市“一网通办”审批办事平台，整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施工图审查和建筑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实行前台综合受理与后台分类审批相结合的方式，打造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办理”全程网办模式，实现“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压缩了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企业申报材料由15项减少至7项，办理时限由10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审批提速促进项目加快落地，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2022年岳阳片区23家租赁既有建筑开展业务的企业已全部落地。</p>	岳阳片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	全省首创
15	创新实施“同飞工程”	<p>1.创新前，“飞地经济”存在飞入地和飞出地经济指标、经济效益共享分享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较难形成共赢合作的发展模式。</p> <p>2.创新后，长沙片区创新实施外贸“同飞工程”，推动与非自贸区域联动发展。一是探索“反向飞地”，在长沙自贸临空区建设“飞地经济”产业园，承接非自贸区域招引的外贸类项目，实现自贸片区与非自贸区域招商协同。二是实现发展共享，创新外贸考核体系，从省级层面建立业绩双边认定机制，根据《湖南省外贸主体创新发展三大行动实施方案》，将飞入地和飞出地的外贸业绩纳入全省商务系统考核，税收分享根据双方约定执行。</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截至2022年底，长沙自贸临空区与桑植县、龙山县、花垣县等地合作引入市场主体52家，实现进出口额30多亿元，推动更多非自贸区域共享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红利。</p>	长沙片区	省商务厅	全省首创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做法	主要成效	推荐单位	主要涉及省级单位	首创性
16	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	<p>1.创新前,市场主体登记须经政府审批并赋予企业主体资格,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面临起名难、场地难等问题,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还不够。</p> <p>2.创新后,省市场监管局创新市场准入管理模式,在长沙片区率先开展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一是市场主体名称登记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以自主申报、事先承诺的方式办理名称登记,并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实时导出比对结果,显著提高名称申报成功率。二是市场主体住所登记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作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后,可免于提交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由登记机关在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住所后加注“(登记确认)”字样。三是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实行自主选择制确认模式。市场主体可通过自主勾选项目组成经营范围,且市场主体仅需登记主营项目、许可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无需登记或可通过章程进行备案。</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水平,真正实现企业少跑动,企业获得感明显提升。截至2022年底长沙片区已有1400余家市场主体采用新模式办理注册登记。</p>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首创
<b>三、金融开放创新</b>						
17	“融资租赁+工程机械设备出口”新模式	<p>1.创新前,跨境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进口租赁,缺乏以服务工程机械设备出口为主的跨境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国外金融机构也较少与国内主机企业开展针对国外客户的融资租赁合作。</p> <p>2.创新后,长沙片区积极创新融资租赁服务工程机械设备出口路径,以租代销,实现了融资租赁承租人由国内客户向国外客户的转变、租赁物由新设备向二手设备的转变,缓解境外企业购置大型设备资金压力。同时,从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状况、海外客户自身综合情况、该国或地区购买设备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三个维度,对国外客户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制定差异化风控方案,并采取生产商、贸易商履约担保方式,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已实现工程机械跨境融资租赁出口额1000万元,为境外企业购置大型设备提供了新的融资模式,进一步拓宽了我省工程机械出口渠道。</p>	长沙片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	全国首创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做法	主要成效	推荐单位	主要涉及省级单位	首创性
18	市场采购金融风险分担机制	<p>1.创新前,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下境外购买方以中小企业及境外个人为主,国内出口商应收账款存在较大回款风险。同时,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也缺乏融资渠道,不利于扩大出口业务规模。</p> <p>2.创新后,长沙片区积极探索引入政府基金、信保公司、供应链公司共同分担市场采购金融风险。一是设立市场采购风险补偿金资金池,对市场采购业务进行风险补偿,并创新作为引导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授信支持。二是创新市场采购贸易信用保险业务,推动中国信保湖南分公司对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提供信用保险保障,片区对市场采购贸易信用保险费用和外商资信调查费用进行支持。三是建立信用风险评价机制,联合中国信保湖南分公司与市场采购供应链服务商对意向采购货物的付款方式、账期、是否购买出口信保、出口信保公司是否承保等关键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共同承担交易风险。</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有效降低了中小微企业外贸风险,拓宽了融资渠道。截至2022年底,为企业提供风险补偿资金总额度达1000万元,推动2300余家供应商参与外贸出口。2022年,我省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首次突破100亿大关,达到107.3亿元,增长27.2%,创历史新高。</p>	长沙片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长沙海关、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南监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	全国首创
19	新型离岸贸易跨境结算机制	<p>1.创新前,新型离岸贸易存在真实性审核难,结算手续多、效率低,外汇监管风险大等问题。</p> <p>2.创新后,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指导辖内银行自律机制出台《湖南省外汇及跨境人民币市场自律机制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展业规范》,进一步明确离岸贸易结算有关业务模式、客户分类监管、业务审核、持续监测、协作监管等内容,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引导银行基于业务模式的真实性、逻辑性和合理性判断交易风险,取消单证形式限制,根据客户分类等情况自主决定单证审核,放宽“单单”相对的匹配要求,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满足企业合理用汇需求。同时,依托科技金融手段完善对新型离岸国际业务的事中事后监测,建立动态评估预警模型,指导银行做好风险防范。</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企业单笔业务办理时间由原来一周左右缩短至1—2天时间,资金结算效率大幅提升,有效促进我省离岸贸易业务发展。2022年我省离岸转手买卖等新型离岸贸易收付汇规模同比增长33.33%。</p>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全省首创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做法	主要成效	推荐单位	主要涉及省级单位	首创性
<b>四、产业高质量发展</b>						
20	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机制创新	<p>1.创新前，目前很多产业园区存在土地闲置、用地低效和厂房闲置等问题，对园区的项目引进、财税收益和产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p> <p>2.创新后，郴州片区通过“执法督查、合同清理、分类施策、政策引导”等方式，有效盘活闲置、低效土地和闲置厂房。一是严格履约监管。片区联合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等部门，并聘请律师开展入区合同履行清理，以合同履约为突破口，促使企业主动履约或退回低效用地。二是分割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对面积较大的低效闲置用地，引导原有企业自行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或由片区回收原土地使用权后分割出让给有需要的企业。三是合作开发闲置、低效用地。对原土地使用企业无力再开发的项目，允许其引进其他企业合作开发。四是创新利用闲置厂房。对片区闲置的多层高标准厂房和特种厂房采取委托管理、公开招租等方式，精准引进高效高附加值企业。</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2022年郴州片区共招商引资项目55个，其中49个采用盘活存量低效闲置土地，共盘活存量低效闲置土地1715亩，盘活闲置厂房18.6万平方米，为片区节约大量土地成本。片区亩均税收由6.34万元/亩提高到22.4万元/亩，片区财税收益明显提升。</p>	郴州片区	省自然资源厅	全省首创
21	特色产业园区开发新模式	<p>1.创新前，园区开发主要采用传统工业地产模式，二次开发存量低效用地存在政府回收再开发代价大、企业再开发意愿和经验不足等问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效率不高，亩均效益提升困难。</p> <p>2.创新后，长沙片区统一规划建设存量低效工业用地，二次开发为特色产业园。一是完善规划建设标准，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提出“工业生产用房、工业非生产性用房、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分类方式，并制定控制比例标准，满足先进制造业发展的研发配套需求。二是探索工业用房分割转让试点，突破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分割的传统做法，在满足单独使用的前提下，允许特色产业园区分割转让1000平方米以上的单层厂房或300平方米以上的多层厂房，分割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65%。三是鼓励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出台特色产业园区规划建设指引，引导企业提升容积率至2.0—3.5，以不增收土地价款、报建“零收费”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四是聚焦产出要求考核，所有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企业均须承诺在签订项目引进合同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竣工验收，并在投产第三年按要求达到约定效益。</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企业和投资机构二次开发存量低效用地意愿显著提高。截至2023年9月，共计33个特色产业园区项目进入申报序列，其中9个实现准入，涉及存量低效用地868亩；3个项目已建成，吸引27家意向企业进驻，分别围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专用设备等行业方向集聚发展。</p>	长沙片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全省首创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做法	主要成效	推荐单位	主要涉及省级单位	首创性
22	企业临时用电便利化新举措	<p>1.创新前，园区施工企业临时用电存在办电成本较高、手续较多等问题，特别是设备短时使用导致企业重复投资、资源浪费。</p> <p>2.创新后，郴州片区加强与电力部门协同，推动临时用电办理降成本、提质效。一是从项目开发早期建设阶段提前匹配用户用电需求，预留用电接口。二是推行园区代办临时用电，供电公司主动上门服务，简化办理环节、加快接电速度。三是创新推出“临电租赁”服务模式，制定临时用电典型设计方案，对临电设备颁发共享循环利用的“身份证”，实现临电设备共享，按月支付租赁费，有效降低用户临电设备购置和建设成本。</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企业临时用电办电接电时间从原来的45天缩减至10天，临时办电成本平均下降30%左右，有效提升了企业临时用电办电效率，降低了企业办电成本，避免了企业重复投资，推动了园区项目建设。</p>	郴州片区	国家电网湖南电力有限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全省首创
23	全球种质资源合作开发利用新模式	<p>1.创新前，湖南省因缺少进境植物种苗指定监管场地，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不能从国外直接引进优质种质资源，从其他省份引进，则存在周期长、程序多、管理不便等问题。</p> <p>2.创新后，长沙片区加强区域合作，打造全球主要粮食作物种质资源引进新模式。一是联合区内龙头企业创新建立全球主要粮食作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和穿梭育种示范基地，在全省设立首个全球优质种质资源引进试验窗口，依托检疫隔离圃、种质资源鉴定实验室、全球作物品种输出检测机构以及数字化育种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为企业提供种源引进、隔离鉴定、测试选育、法规申报、出口转化全方位服务。二是与海南自贸港建立跨区域合作机制，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种业政策优势，推动两地种业科研机构、企业建立科技战略合作联盟和科技项目合作机制，合作开发与改良国内外种质资源，实现优质种质资源研究成果共享。三是打造国际领先、国内唯一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综合数据库——湖南省农业种质资源创新源数据库，实现种质资源收集、鉴定、挖掘、利用和有效保护的数字化体系，国内外其他优质种质资源的研究数据可传回数据库保存并共享。</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实现国外主要粮食作物优质种质资源可直接、高效引进至省内，有效解决我省种质资源不足等问题，大大缩短了种质资源引进周期。目前，我省可进口的全球优质种质资源超过90%，全省种业企业引进主要粮食作物种质资源效率提高50%以上，有力促进我省种业发展。</p>	省农业农村厅、长沙片区	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长沙海关	全省首创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做法	主要成效	推荐单位	主要涉及省级单位	首创性
24	种业科技要素交易新机制	<p>1.创新前，种业研发周期性长和风险性大，单靠企业力量难以实现突破性发展，同时，我国育种研发主体和科技创新主体主要是农业科研院所和高校，而产业化主体则是企业，导致种业科技要素交易存在供需不匹配、交易风险高等问题。</p> <p>2.创新后，长沙片区在省市区科技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线上线下多方联动”等机制，推动种业科技要素交易体系化、专业化、市场化。一是打造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和种业科技领域“人才、成果、需求”等要素线上展示交易平台，设立“需求+供给”栏目，需求端提供“技术需求、服务需求、融资需求”等内容，供给端提供“科技成果、专利技术”等内容，解决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二是建设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种业工作站服务中心，提供成果展示、政策辅导、法律辅导等服务，并在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洞庭湖区域中心打造品种展示评价科研成果示范基地，实现“看禾选种”，为“科企对接、农企对接”搭桥。三是建立技术交易标准规范，引入科技服务企业，为科技要素供需双方提供专业化服务，成立科技评估委员会，由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估认定，降低因科技成果认定偏差而导致需求方产生损失的风险。</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促进了科技创新要素快速流动，种业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截至2022年底，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20家，高新技术企业1家，培育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5家；开展技术需求对接与撮合7次，科技创新政策服务对接与撮合15次，交易额超过5000万元。</p>	长沙片区	省科技厅	全省首创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做法	主要成效	推荐单位	主要涉及省级单位	首创性
25	知识产权全景服务新模式	<p>1.创新前，传统知识产权保护通常以政府基础服务为主，整体服务较为单一，服务机构和信息资源也较为零散，导致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门槛高、成本高、资源少。</p> <p>2.创新后，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多元主体融入、多种类型叠加、多渠道优化。一是优化线上线下服务。依托湖南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实现专利预审、专利优先审查、商标注册续展等 30 余项知识产权业务的一站式受理，并通过搭建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代理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等，实现专利、商标、判例等知识产权线上全量归集和快速检索。二是推行“名单制”服务模式。建立红白两级企业名单，对纳入红名单的企业（成熟型），优先提供专利快速预审、专利集中审查、侵权纠纷应对指导等服务；对纳入白名单的企业（成长性），提供公益培训、走访调研、专家研讨、专利信息分析等基础性、普惠性服务。三是探索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搭建海外知识产权工作站，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常态化发布机制，定期收集整理重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维权指引和典型案例等信息，定点推送预警信息，并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加强海外维权智力储备。</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中小企业可免费共享知识产权专业服务，降低了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业务成本，提升了企业办理知识产权业务便利度。2022 年湖南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为 130 家企业免费提供检索数据库，为 151 家重点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预警监测服务，每家企业每年节省数据库购买费用 2 万元，企业核心发明专利授权时间缩短 83%。</p>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长沙片区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全省首创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做法	主要成效	推荐单位	主要涉及省级单位	首创性
<b>五、中非经贸合作</b>						
26	中非可可产业化合作新模式	<p>1.创新前,非洲可可进入中国市场面临产业基础薄弱、商品运用场景少、消费者认可度低等问题。</p> <p>2.创新后,长沙片区加强与高校、企业合作,创新搭建中非可可产业合作平台。一是与加纳、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利比里亚等国在湖南农业大学共设“离岸(中国)产业创新与交流中心”,并依托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成立中国国际可可产业创新平台,拓宽中非可可产业合作交流渠道。二是建立中非特色功能植物开发中心,建设湖南农业大学可可研发中心,加快推进可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三是创建中非可可虚拟产业园,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技术,推动原料进口商、高校实验室、中国生产工厂、线下体验店和各类可可消费品运营商线上集聚,形成集进口、研发、生产、消费等功能于一体的虚拟产业园。</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拓宽了非洲可可产品运用场景,加快推动了非洲可可产品在中国的产业化。截至2022年底,可可实验室已研发巧克力、饮料、化妆品等可可类运用产品达20多种;虚拟产业园可链接全国可可生产、品牌商等各类企业和运营店达50多家。</p>	长沙片区	省委外事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湖南农业大学	全省首创
27	中非职业教育合作新模式	<p>1.创新前,非洲职业教育存在资金投入不足、师资力量薄弱、社会认可度低等问题,导致非洲绝大部分劳动力缺乏职业技能或职业技能水平不高,在非中资企业培养当地技术人员困难较大。</p> <p>2.创新后,创新建立中非经贸合作职业教育产教联盟,整合国内外优质职业教育和企业资源,打造校政企沟通交流融合平台。联盟组织成员根据非洲国家和在非中资企业需求,精准编制标准化课程、教材和职业能力考试标准,并建立实训基地和虚拟课堂,对非洲当地职业教育培训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控,确保培训学员精准匹配市场需求。同时,通过定向培养与订单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为企业“走出去”的中国员工和非洲员工提供技能技术培训,实现人才培养和企业用工无缝对接。</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加快中国职业教育“走出去”,破解了在非中资企业员工本土化和用工难等问题,促进了在非中资企业发展。截至2022年底,联盟与非洲国家共建海外培训基地24个;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岳阳职业技术学院等10所高校联合多家企业编制专业或者课程标准已在尼日利亚6个洲10所高校实施;已向埃塞俄比亚哈瓦莎工业园三家企业输送15名技术人才。</p>	长沙片区	省商务厅、省教育厅、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全省首创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做法	主要成效	推荐单位	主要涉及省级单位	首创性
<b>六、转变政府职能</b>						
28	会展安保服务机制创新	<p>1.创新前，会展项目存在安保审批时间较长，安保配备标准及安保监督考核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导致会展项目运营成本高，会展项目各方满意度低。</p> <p>2.创新后，积极开展会展活动安保审批、管理和保障服务，建立了标准化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一是制定标准化管理规范，建立保安服务商库，活动承办者可在库内自主选择会展保安服务；二是制订保安服务管理规范，明确保安公司、保安员的服务要求；三是建立保安人员及设备配置标准，结合展馆数量、预估会展活动总人数为依据确定保安人数；四是组织相关部门、参展商共同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全程监督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保安公司进出保安服务商库的重要依据。</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会展项目的安保费用下降20%，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50%以内，有效降低了企业成本，进一步规范了会展安保工作，会展活动各方主体的满意度明显提升。</p>	长沙片区	省公安厅、省商务厅	全省首创
29	互联网平台企业监管新机制	<p>1.创新前，互联网平台企业作为新业态，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虚开虚抵发票、超范围经营、信息泄露等问题。同时，政府对平台企业的监管也存在较大困难。</p> <p>2.创新后，一是对入驻的平台企业按照财税规定要求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核，并根据交易方式对企业进行分类管理；二是创新“互联网+”企业信用监管方式，将企业纳入安全监测体系，实时采集企业备案、纳税、产业资金拨付等数据信息，动态监测数据分布与流转，智能识别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三是建立正负面清单制度，规范企业经营范围，防止企业超范围经营，并建立退出机制，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予以清退。</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加强了对互联网平台企业的有效监管，促进了业态的健康发展，实现了现代服务业与实体企业的深度融合。截至2022年底，郴州片区共新增27家互联网平台企业，2022年新增税收13.2亿元。</p>	郴州片区	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全省首创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做法	主要成效	推荐单位	主要涉及省级单位	首创性
30	个人住房贷款“商转公”接转抵押模式	<p>1.创新前,个人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为公积金贷款(以下简称“商转公”)时,需个人短期内拆借过桥资金,自行结清原商贷后再办理商转公业务,存在个人筹资难、成本高、风险大等问题。</p> <p>2.创新后,岳阳片区联合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商业银行等单位在全省首创住房贷款“商转公”接转抵押新模式,明确个人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第二顺位抵押手续,通过个人、公积金中心和商贷银行签署的三方协议实现不结清商贷即可直接发放公积金贷款,冲抵原商贷余额,并实现抵押权的转移。</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个人办理商转公业务免于自行准备过桥资金或申请担保,并大幅缩减了办理手续流程。</p>	岳阳片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全省首创
31	工程建设项目“一门办”“一屏办”审批改革	<p>1.创新前,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虽通过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方式实现了“一枚印章管审批”,但审批责任还比较分散、仍处于“分段”审批阶段,项目审批条线思维还没有完全消除。</p> <p>2.创新后,探索全流程综合审批改革,通过组织一个团队、设立一个窗口、集成一个系统,实现审批服务再升级。一是创新审批全流程实现“一个部门审批到底”。针对工业项目、市政项目、房产项目等,将原先涉及发改、住建、国土、规划等部门的职能分类整合组建统一的审批团队,分类制定审批流程,由不同审批团队对应不同类别项目审批,将审批集中在一个部门完成。二是创新“项目秘书”审批服务实现“一人负责帮跑到底”。通过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将窗口审批受理服务人员培训为专业“项目秘书”,负责项目帮代办、受理、协调等工作。三是创新集成“一屏”实现“一个系统办理到底”。通过建设“区块链+行政审批”平台,将22个业务系统汇集在一个窗口界面,审批人员通过“一个屏幕”即可进行审批办理,不用切换部门和操作系统即可实现审批“一屏办”“快速办”“互动办”。</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备案到获得施工许可的审批环节从10个压减至1个,申请材料从80份压减至19份,审批承诺时限从38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大幅提升,项目整体报建审批时间提速30%以上。</p>	长沙片区	省政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全省首创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做法	主要成效	推荐单位	主要涉及省级单位	首创性
<b>七、法治保障</b>						
32	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服务联动机制	<p>1.创新前，不动产司法拍卖领域存在发票开具难、税费承担信息不明确等问题，易产生涉税纠纷，导致不动产拍卖过户周期长。</p> <p>2.创新后，省税务局、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出台全国首个规范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办理系统性文件，对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办理全过程、全领域进行规范。税务部门在司法拍卖前积极协助法院做好不动产涉税调查，依托房地产交易评估系统配合法院开展不动产定向询价及税费测算等工作；人民法院在拍卖公告中公示不动产拍卖产权转移可能产生的税费及承担方式，人民法院在拍卖交易成功后根据税务机关计算的应纳税费，在拍卖款项中扣除被执行人应承担的税费并缴入税务机关账户，进一步厘清买受人和被执行人之间的纳税义务。</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进一步提升不动产司法拍卖效率，平均办理时间较同期压缩 60%。截至 2022 年底，全省累计办理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事项 5700 件，较同期增长 108%，累计入库税款 10 亿元，较同期增长 203%。</p>	省税务局	省税务局、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国首创
33	小额信用金融债权快处快执模式	<p>1.创新前，互联网小额贷款存在无抵押、无担保、金额小、借款人多点分布等风险，导致借款人违约成本低，司法执行程序复杂、成本高。</p> <p>2.创新后，岳阳片区搭建互联网法律科技服务平台，从司法协同和信息科技两方面入手，创新推行了小额信用金融债权快处快执模式。一是引入本地担保人，为多地不同借款人提供限额担保，获得案件本地管辖权。二是引入赋强公证，互联网小额信贷机构可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无需诉讼或仲裁，凭公证债权文书和执行证书即可向自贸法庭申请强制执行。三是打破现行立案系统内外网隔离限制，允许外网系统接入内网，立案信息可即时转入、自动上传，无需人工录入，实现批量化快速立案。四是出具标准化的小额信用金融债权执行操作方案，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可直接适用简易程序，加快案件处理。</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开创了新型司法办案模式，降低了司法成本，提升了司法效率，平均每个案件压缩办理时间 90 天以上，节约办案费用 200 元以上。同时，有效降低金融债务风险，促进了小额信贷金融健康发展。截至 2022 年底，累计办理小额信贷 56771 笔，金额达 4.65 亿元，逾期率仅为 4.19%，自贸法庭立案执结率达 92% 以上。</p>	岳阳片区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全国首创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做法	主要成效	推荐单位	主要涉及省级单位	首创性
34	港澳民商事判决认可执行规范化改革	<p>1.创新前,司法实践对港澳民商事判决案件执行基本参照普通涉外案件处理,未对办理期限、庭审程序、个性化诉讼服务等作出规定,部分案件无法查清港澳判决的真伪、送达、生效等情形,导致案件办理期限较长,内地司法认可和执行率较低,内地司法与国际司法对接度不够。</p> <p>2.创新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现行法律、司法解释为基础,立足司法实践,制定《办理认可和执行港澳特别行政区民商事判决案件操作规范(试行)》,建立审限管理内控机制,明确对立案受理、案卷流转、送达排期、审查合议、文书制作等全流程各节点办理期限和标准;建立在线庭审管理机制,构建以身份核对、异议审查、效力顺位、档案存证为要素的在线庭审程序规范;建立涉外特色诉服机制,将诉讼服务延伸至审判团队,形成“诉讼服务中心+涉外商事审判庭”的双主体模式,增加语言翻译、文字转化、法官协助、“一国两制”拥护者司法救济等特色服务;建立司法调解结案机制,对部分无法予以认可和执行的判决,法院在驳回申请的同时,经当事人同意,依照内地法律按“司法调解+司法确认”方式化解纠纷,为中国法(内地)域外适用探索了一条新路径。</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港澳民商事判决案件办案效率提升了近50%,予以认可和执行的比例由此前的77%提高至97%,因无法核实判决真实性、效力性而驳回申请的比例由34%降低至10%,有效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进一步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p>	长沙片区	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国首创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做法	主要成效	推荐单位	主要涉及省级单位	首创性
35	案件审理、监管、评查五步法改革	<p>1.创新前，涉企、涉外、涉知识产权等诉讼纠纷存在“同案不同判”等问题，对案件审判效率、质量产生了一定影响。</p> <p>2.创新后，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首创并在郴州片区试点“案件审理、监管、评查五步法”，打造司法服务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新模式。一是通过法律依据检索、类案检索、关联案件检索、证据规则适用、法律规则适用五个系统化步骤，打造一套系统化、标准化、流程化的办案方法，推动案件办理实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二是探索建立案件当事人类案、关联案件检索抗辩机制，强制规定将法律依据、类案及关联案件“三项检索”的过程和结果嵌入案件审理报告，打通诉讼参与人监督“法律适用不一致问题”的“最后一公里”，有效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三是出台当事人诉讼指引制度，引导涉案当事人通过检索类案或者关联案件后对自己涉诉纠纷形成合理评判、合理预期，进而更加理性精准地选择纠纷解决方式，促进矛盾纠纷通过诉前、诉中、诉后全程调解方式化解。</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不断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确保同类案件实现裁判思路及裁判尺度统一，提升裁判结果的可预期性，为自贸试验区营造了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截至2022年底，共化解涉自贸企业纠纷案件97件，涉案标的近2.6亿元，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仅为21.8天，较其他案件提速40%，有效减轻了企业诉累。</p>	省高级人民法院、郴州片区	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国首创
36	企业劳动纠纷事前辅导服务机制	<p>1.创新前，由于缺乏有效的劳动纠纷预防机制，自贸试验区市场主体集中迅速增长会产生劳动纠纷数量增加的风险，对企业经营和劳动者权益保护产生一定影响。</p> <p>2.创新后，长沙片区引入劳动纠纷事前预防评估机制，将劳动纠纷处理由单一事后调解服务，变为事前预防与事后调解相结合的模式。一是在企业注册环节提前介入，在企业实际用工之前提供预防劳动纠纷辅导服务，将劳动纠纷处理的触角延伸到企业、职工一线，降低企业发生劳动纠纷风险。二是将调解纠纷化解触角向源头前移，与区内企业签订《共建协议》，帮助建立调解室，为重点项目保驾护航，推动企业和职工协商共事、效益共创、利益共享。</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从源头上减少劳动纠纷案件，节约了大量行政、司法资源。案件调解平均时长仅需8.6天，减少了80%以上的时间，50%以上案件仅需“跑一次”即可调解成功，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均大幅提升。</p>	长沙片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	全省首创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做法	主要成效	推荐单位	主要涉及省级单位	首创性
37	司法执行通知前置	<p>1.创新前，在司法判决生效后，存在执行通知书难以送达被执行人、执行效率低等问题，导致执行效果不理想，企业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p> <p>2.创新后，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企业诉求，在郴州片区自贸法庭试点实施了“执行通知前置”制度，在审判阶段即启动执行通知程序，把执行通知书内容提前写入裁判文书主文，将审判与执行程序有效衔接起来，判决书送达的同时一并送达执行通知书，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签收判决书，即视为其已知悉应当履行的执行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不再向被执行人另行发出执行通知，压缩了执行程序的送达环节，提高了执行效率。</p>	<p>通过该项制度创新，切实保障了企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了法治环境。2022年，涉郴州片区企业执行案件1603件，结案1446件，每个案件平均执行时间由原来的60天缩减至43天。</p>	省高级人民法院、郴州片区	省高级人民法院	全省首创